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涉及重大事项均已在本报告摘要中披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异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已出具详细解释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3,160,736.01元，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4,613,507,470.36元。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业务简介
1. 绿色城乡建设业务
公司深耕城乡建设及生态环境建设业务领域超过四十年，已建成“规划-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的综合建设平台。公司绿色城乡建设业务主要分为规划设计业务和建设业务两大板块。规划设计业务包括规划设计、建筑、景观、运营管理等一体化设计业务平台。建设业务包括土地整理、民生产业及建设地地带的综合性设计业务。工程建设业务分为生态环境建设业务与建筑工程建设业务。生态环境建设业务还是规划设计业务，业务模式相对成熟，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收集、业务承接、组织投标、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完整设计图报批提交和项目结算、后期维护保养、项目运营等阶段。

2. 运营服务类业务
公司正在全面推进运营服务业务开展，致力打造“绿化养护、商业运营、资产运营、文旅运营、物业服务”全方位的运营服务平台。
公司在顺利完成中心城区的综合提升工程后，项目即进入规模化推广及综合运营管理体系，依托在运营管理及维护维护领域持续深耕的丰富经验，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的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服务品质，稳步扩大绿色城乡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推动运营服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棕桐生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抓手，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积极推广公司存量资产的盘活经营。根据市场化的原则，不断更新存量资产的运营生态，引入优质资产，打造多层次式体验型、知名公共运营品牌及特色运营品牌。公司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的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服务品质，稳步扩大绿色城乡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推动运营服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一系列举措促进相关资产的保值增值，提升运营效益。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调整前期差错更正或追溯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持股及持股变动情况
(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其他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5. 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2) 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及评级变化情况
(3)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5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8.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9.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10. 利润表
单位：元

1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3. 分部报告
单位：元

14. 其他补充资料
单位：元

15. 其他补充资料
单位：元

16. 其他补充资料
单位：元

17. 其他补充资料
单位：元

18. 其他补充资料
单位：元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需调整前期差错更正或追溯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49.75%，主要是应付票据本报告期兑付所致。
2.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95.89%，主要是部分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4.86%，主要是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67.13%，主要是工程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46.60%，主要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73.98%，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803.59%，主要是本期发生债务重组利得。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2.22%，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2.64%，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6.33%，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下降大于现金流的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注：1. 上述相关数据较前期数据未经审计，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可能导致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2.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注：以下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营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 2025年12月，公司与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梅江片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江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该PPP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合作期为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每个子项目自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运营期即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236亿元，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招标，目前正在与中标机构办理相关的政府手续。项目实施机构为当地政府，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2. 2025年7月，公司与黄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天津津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就天津津南（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EPC+O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EPC+O项目”）签订了《EPC+O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4,635.50元，已收到回款合计3,364,635.50元。发方属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3. 2025年10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农业资源研究所及河南省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河南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就河南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标准农田项目”）签订了《高标准农田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79,110元，已收到回款合计56,201,013元。项目发包方为政府方，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4. 2025年12月，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联合体合同约定金额为313,698.49万元，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工期为670日历天。2025年10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80.13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43,825.77万元。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需调整前期差错更正或追溯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49.75%，主要是应付票据本报告期兑付所致。
2.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95.89%，主要是部分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4.86%，主要是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67.13%，主要是工程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46.60%，主要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73.98%，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803.59%，主要是本期发生债务重组利得。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2.22%，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2.64%，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6.33%，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下降大于现金流的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注：1. 上述相关数据较前期数据未经审计，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可能导致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2.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注：以下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营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 2025年12月，公司与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梅江片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江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该PPP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合作期为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每个子项目自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运营期即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236亿元，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招标，目前正在与中标机构办理相关的政府手续。项目实施机构为当地政府，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2. 2025年7月，公司与黄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天津津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就天津津南（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EPC+O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EPC+O项目”）签订了《EPC+O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4,635.50元，已收到回款合计3,364,635.50元。发方属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3. 2025年10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农业资源研究所及河南省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河南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就河南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标准农田项目”）签订了《高标准农田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79,110元，已收到回款合计56,201,013元。项目发包方为政府方，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4. 2025年12月，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联合体合同约定金额为313,698.49万元，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工期为670日历天。2025年10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80.13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43,825.77万元。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需调整前期差错更正或追溯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下降49.75%，主要是应付票据本报告期兑付所致。
2.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95.89%，主要是部分项目预收款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4.86%，主要是工程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67.13%，主要是工程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46.60%，主要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73.98%，主要是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803.59%，主要是本期发生债务重组利得。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2.22%，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2.64%，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6.33%，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下降大于现金流的下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注：1. 上述相关数据较前期数据未经审计，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可能导致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2.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注：以下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营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1. 2025年12月，公司与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梅江片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江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22亿元。业务模式为PPP模式，该PPP项目由8个子项目组成，合作期为1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2年即每个子项目自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运营期即每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期末，该PPP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236亿元，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招标，目前正在与中标机构办理相关的政府手续。项目实施机构为当地政府，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2. 2025年7月，公司与黄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天津津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就天津津南（集团）有限公司一标段EPC+O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EPC+O项目”）签订了《EPC+O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4,635.50元，已收到回款合计3,364,635.50元。发方属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3. 2025年10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农业资源研究所及河南省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河南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就河南豫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高标准农田项目”）签订了《高标准农田项目总承包合同》，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79,110元，已收到回款合计56,201,013元。项目发包方为政府方，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4. 2025年12月，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发包方郑州航空港区豫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联合体合同约定金额为313,698.49万元，业务模式为EPC总承包模式，整体工期为670日历天。2025年10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按照既定进度计划推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80.13万元，已收到回款合计43,825.77万元。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项目结算和回款预计不存在重大风险。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